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2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a) 賦權主持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
 - (b) 使因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能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以代替要求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的現行做法；
 - (c) 授予上訴委員會的成員、聆訊各方及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其他人特權及豁免權；及
 - (d) 增加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款項作為上訴委員會的訟費的最高款額，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
2. **公眾諮詢**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對立法建議的大方向並無表達困難。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4年1月6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4. **結論** 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700-6/3/0 (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賦權主持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使因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能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授予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特權及豁免權；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政府已就第112章下的現行稅務上訴機制作出檢討，並提出在以下4方面作出改善

- (a) 須透過呈述案件程序才能處理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的法定要求，過程耗時及成本高昂，並影響上訴委員會審理其他上訴個案的能力(第一方面)；
- (b) 上訴委員會沒有法定權力作出聆訊前的指令，導致聆訊延期或不必要地延長聆訊時間(第二方面)；
- (c) 有別於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的情況，未有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以及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人士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令他們承受不必要的訴訟風險，對上訴委員會無畏無懼及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裁定稅務上訴案件的法定責任造成負面影響(第三方面)；及
- (d) 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自1993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減低了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第四方面)。

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一方面

4. 根據第112章第69(1)條的規定，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日期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其決定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當局建議取消呈述案件程序的法定要求——根據該項法定要求，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須透過呈述案件程序才能處理。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9條，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如原訟法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當上訴法庭已裁定上訴許可的申請後，無人可再向上訴法庭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上訴許可提出進一步申請。

5. 根據第69A條，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如申請並獲上訴法庭給予上訴許可，便可以呈述案件的方式，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無須經原訟法庭聆訊。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第69A條，使獲批予向原訟法庭上訴的許可的人，可在上訴法庭的許可下，直接向上訴法庭上訴(稱為"跳級上訴")。如原訟法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而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並獲給予上訴許可，則仍須另行向上訴法庭提出跳級上訴許可申請。如上訴法庭拒絕給予跳級上訴許可，有關上訴則會由原訟法庭審理。

第二方面

6. 擬議新訂的第68AA條就主持上訴委員會上訴聆訊的人的以下權力訂定條文：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以及拒絕接納任何並非遵從聆訊指示而提供的文件及資料為證據。

第三方面

7. 擬議新訂的第68AAB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根據第112章第11部(反對及上訴)執行其職責時，其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而聆訊的任何一方，以及出席上訴委

員會聆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和代表任何一方的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該人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會享有者。

第四方面

8.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112章附表5第1部，將下述款項的最高款額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凡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不減少或不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的作為上訴委員會訟費的款項。

過渡安排

9. 擬議新訂的第89(15)條及附表35就關乎針對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訂定過渡安排，令到 ——

- (a) 如某人本有權根據第69條提出申請，但沒有在擬議新訂的第69條生效(下稱"生效日期")前提出有關申請，而在生效日期當日，該人可提出有關申請的時限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該人不得提出有關申請，但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69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及
- (b) 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69條提出並送交上訴委員會的申請，可按照現行安排繼續進行。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對立法建議的大方向並無表達困難。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月6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優化稅務上訴機制，以及提升第112章所指的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的立法建議。對於有關建議，委員並無提出異議；但委員曾就若干事宜作出提問，包括有關委任適當人選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以及上訴委員會處理稅務上訴的時間等事宜。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5年6月24日